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陈雅光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哈铁科技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人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有效发挥监督与决策咨询作用的同时，注重平衡各方利益，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基础。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2024年10月3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被聘任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陈雅光，出生于1969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0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东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哈尔滨盛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岳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具备深厚的财务管理专业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实践经验，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期间，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坚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议题讨论、提出专业建议，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情况	缺席率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参加股东会次数
1	陈雅光	独立董事	7	7	0	无	0	2	2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本人应出席2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7次，均亲自出席。本人始终恪守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忠实、勤勉的义务，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任职期间，共审议议案84项，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成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本人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雅光	费继友、张 杰、黄建东、管 波
提名委员会	费继友	张 杰、陈雅光、郑彦涛、于 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 杰	费继友、陈雅光、周 际、车洪雨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4次，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全部亲自出席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对相关事项提出建议，并对关联交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全力保障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内审部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在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审前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合理，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在审计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召开的没有公司管理层参与的非公开会议，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管理层配合情况及后续工作计划的汇报，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及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听取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初步审计意见的汇报；在取得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本人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现场考察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积极保持沟通交流，参加业绩说明会2次，

2025年，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履行重要职责，本人在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基础上，持续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先后走访调研了京天威公司、天津哈威克公司、国铁印务公司、减速顶公司、威克轨道公司等五家子公司，参加2次公司业绩说明会。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即时通讯工具与管理层保持深层次沟通，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与准确性。此外，密切关注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行业发展动态，全面聚焦财务管理状况、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与本人保持高效顺畅的沟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精心组织会议材料并及时送达，筹备工作严谨有序。履职过程中，本人基于专业视角提出的问题、意见及建议，公司均高度重视并第一时间予以详实反馈，切实保障本人知情权。为本人精准把握公司情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坚实支撑，有力推动公司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5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技术开发项目补充预

计发生金额的议案》；2025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均进行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意见。经审查，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审议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对全部关联交易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秉持高度的责任心与严谨的专业态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进行审阅。经审查，本人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信息披露准确无误、完整详实，不存在任何重大或重要缺陷。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审查，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认可。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股东会决定。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关于薪酬标准的相关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托专业领域知识及执业经验，围绕公司运营管理关键环节审慎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支持。日常工作中，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细致审阅各项议案，积极推动公司决策过程的规范化与科学化。

2026年，本人将进一步发挥在风控、财务、审计等领域的专业优势，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核心，尤其聚焦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持续加强运营风险把控，协助完善财务管控与审计流程，助力董事会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决策。

特此报告。

(本页为哈铁科技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雅光

2026年4月22日